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T-C2026-0026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姚雪

电话：0512-65206894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枫

联系电话： 15950050182

乙方（联合体成员）：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邵晓明

联系电话：1801358664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T-C2026-0026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苏州大市范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复垦第三方验收服务

2、项目标号：JSZC-320500-SZST-C2026-0026

3、主要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金额：150 元/亩。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验收、交通、食宿、劳务、成果制作、入库前外业踏勘产生全部成本费用、可行性论证工作中

涉及的各项必要费用、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预算的 10%作为预付款；

费用按实结算，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乙方提交验收项目清单（一式三份）、采购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验收费用（业务费用=项目规模*成交验收单价）。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验收项目清单（一式三份）、采购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项目验收费用（业务费用=项目规模*成交验收单价）。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注：上述付款方式可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苏财购〔2022〕16 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最后一季度结算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提供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方收款账户：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数字人民币账号：0112010000290050

乙方（联合体成员）：

受托方收款账户：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21900059210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005820569

三、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

项目化和其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等各类项目产生的新增农用地和耕地地块，开展外业测绘（勘测定界）、进行正射影像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复核复测；对管护池项目进行抽查；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后项目相关矢量图层整理汇总、归档等相关工作。

2、技术要求：

2.1 外业面积复核复测

（1）根据验收情况记录表中内容，核对内业资料是否完整，并对照项目区现状图（立项实施前）、规划图、竣工图和勘测定界报告、测量轨迹图等，确定项目实地范围和位置。

（2）对市级验收项目区内地块进行 100%核验，完成验收项目区域现状测量，测量成果包括地块面积、地块平整度，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要求，记录项目区范围内的各地类面积，实地现状是否与耕地质量等别报告描述一致。

（3）每个地块至少拍摄 3 张以上不同角度的实地照片，照片在明显拐点处拍摄，能完整反映地块实地情况，照片按照项目地块进行编号。除特殊情况以外，均采用无人机正射 0.2 米影像进行辅助拍摄及测量。

2.2 出具验收报告

按照项目分类，整理项目地块照片，依据地块实际情况制作验收情况记录表，详细记录验收项目地块位置、范围是否与现状图一致，项目是否真实有效，新增耕地的质量标准（田块平整、沟渠路等配套）、拟扣地块面积及原因等信息，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单个项目验收任务下达后，乙方应根据项目规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出具工作。其中，验收规模小于 1000 亩，接到市局通知后 12 个自然日内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验收规模大于等于 1000 亩，接到市局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不包含对地块整改时间）。

2.3 制作验收地块矢量数据图

按照地块编号，依据测量结果，基于2000国家坐标系，制作验收地块矢量数据图。

2.4 负责完成所涉及地区拟入库项目入库前可行性论证。（专家需省级土地整治专家库人员）

2.5 其他协助工作

验收前协助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理各县（市）、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统计验收需要的各种数据；验收后协助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各项数据材料汇总、成果上报、系统数据更新工作。如遇上级单位有新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应按照新的要求调整执行。

2.6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在服务期内保持通讯畅通，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紧急情况下2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或开展相关工作。

2.7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配备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2名；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具体项目组人员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工作量要求和甲方要求科学配备。

3、项目保密要求：

3.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3.2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并进行记录。

3.3 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备份后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相关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

3.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露、传播。

3.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乙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数据存储介质待工作结束后移交并归甲方所有。

3.6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在项目通过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2 每个工作小组需配备专业的测绘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GNSS 接收机，无人机，必要时全站仪，水准仪)。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人员配备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资质要求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5、乙方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九、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正射影像、矢量数据图、验收情况记录表、阶段性成果、原始数据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数据权益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全的无限制使用权。

十、联合体连带责任（本条适用于联合体中标的情形）

本项目由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作为共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成果交付、质量保证、保密义务、赔偿责任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独立承担或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及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或合同金额比例为由对抗甲方的上述权利。

联合体任何一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声明或签署的文件，对联合体其他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或争议，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对本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7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7日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7日

附件一：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成员 1）：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2）：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ST-C2026-0026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以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组成投标联合体，以“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的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作为合同乙方，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向联合体任何一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以内部职责分工为由拒绝承担。

3、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①负责太仓市、常熟市、吴江区、园区、昆山市、姑苏区、高新区各区域的项目化和其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等各类项目产生的新增农用地和耕地地块，开展外业测绘（勘测定界）、进行正射影像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②按要求对太仓市、常熟市、吴江区、园区、昆山市、姑苏区、高新区进行复核复测；③对太仓市、常熟市、吴江区、园区、昆山市、姑苏区、高新区各区域的管护池项目进行抽查；④协助完成太仓市、常熟市、吴江区、园区、昆山市、姑苏区、高新区区域验收后项目相关矢量图层整理汇总、归档等相关工作，占比合同总金额 65%。

5、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①负责张家港、吴中区、相城区各区域的项目化和其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等各类项目产生的新增农用地和耕地地块，开展外业测绘（勘测定界）、进行正射影像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②按要求对张家港、吴中区、相城区进行复核复测；③对张家港、吴中区、相城区各区域的管护池项目进行抽查；④协助完成张家港、吴中区、相城区各区域验收后项目相关矢量图层整理汇总、归档等相关工作，占比合同总金额 35%。

6、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7、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